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侨银转债"将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侨银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3.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4.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1.00%。

6."侨银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凡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11 月 1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含当日）前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2.00%。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支付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侨银转债"本次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侨银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二）可转债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发行量：42,000.00 万元（420.00 万张）

（四）可转债上市量：42,000.00 万元（420.00 万张）

（五）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七）债券期限：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八）转股期限：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2.0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二）可转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倍华、韩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十四）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403]号 01）《2020 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92] 号 02）《2020 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74]号 01）《2020 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946]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侨银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0%，本次付息每 10 张"侨银转债"（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10.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8.00 元（税后）；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含税）；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三）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侨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大厦

电话：020-87157941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证券简称及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将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2860）的证券简称由"疫苗 ETF"变更为"生物疫苗"，扩位证券简称由"疫苗 ETF"变更为"生物疫苗 ETF"。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变更证券简称及扩位证券简称的事项不涉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不涉及变更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锦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72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朱锦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8.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朱锦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朱锦伟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16,700,000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03%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
解质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持股数量	32,724,200
持股比例	5.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朱锦伟	否	6,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4%	1.02%	非融资
合计	/	6,000,000	/	/	/	/	/	18.34%	1.02%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朱锦伟	32,724,200	5.56%	0	6,000,000	18.34%	1.02%	0	0	0	0
合计	32,724,200	5.56%	0	6,000,000	18.34%	1.02%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6746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16747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	007163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	007164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	019209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招商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招商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 元。

2）招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招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补选董事和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补选董事和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七）《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八）《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补选董事和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财务总监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群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群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涂舜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涂舜华女士因公司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涂舜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资产保护部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群女士、涂舜华女士分别通过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4%，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股份限售和减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群女士、涂舜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群女士、涂舜华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其辞职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刘群女士、涂舜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补选伍芸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伍芸玲女士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伍芸玲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同意补选史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选举史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史琳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同意聘任李院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李院生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李院生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伍芸玲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公司超市采购部总监、监事。现任公司超市采购部总监、董事。

2、史琳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曾任公司百货店总、公共事务部总监。现任公共事务部总监、董事。

3、李院生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伍芸玲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0,000 股。伍芸玲女士、史琳女士、李院生先生的任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院生先生因被提名为公司财务总监，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古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古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96-8117072

传　　真：0796-8115138

电子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上述相关人员简历

1、古欣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人资经理、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修订》。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伍芸玲女士、监事肖燕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伍芸玲女士因职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位，肖燕舞女士因公司发展需要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伍芸玲女士、肖燕舞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伍芸玲女士、肖燕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伍芸玲女士通过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股，肖燕舞女士通过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3,400 股。辞去监事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江西国